

附件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78 项)

一、行政许可 (15 项)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3、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5、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6、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7、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8、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9、商品房预售许可;
- 10、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 11、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 1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二级及以下);
- 1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
- 14、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5、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二、行政征收（0项）

三、行政给付（2项）

1、公租房实物配租；

2、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四、行政检查（29项）

1、村镇建设管理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

4、参与或组织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开标评标活动的监督；

6、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按规定要求编制的监督；

7、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8、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9、装修装饰行业监督；

10、装修装饰市场监管；

11、新型墙材产品监督管理；

12、工程标准、各类定额、工程造价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3、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

14、市政工程（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停车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5、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 16、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 17、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管；
- 18、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
- 19、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的备案抽查；
- 20、对工程建设过程消防的监督检查；
- 21、建设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
- 2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
- 23、“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24、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 25、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 26、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执（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27、对房屋出租人出租行为的行政检查；
- 28、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审（延续）；
- 29、城建档案报送监督管理。

五、行政确认（5项）

-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2、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3、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4、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 5、预告登记。

六、其他职权（27项）

- 1、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 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 3、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 4、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 5、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7、建设工程招标情况报告;
- 8、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9、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 10、公租房租金收缴;
- 11、新型墙体材料推广;
- 12、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 13、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 14、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15、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 16、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图审政府购买服务;
- 17、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
- 18、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审查备案;
- 19、存量房资金监管;
- 20、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 21、楼盘表管理;
- 22、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 23、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24、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

25、房屋抵押合同备案；

26、城镇住房保障资格核准；

27、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七、行政裁决 0 项

八、行政奖励 0 项

九、行政处罚 0 项

十、行政强制 0 项

附件 2

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4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8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3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4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8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3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2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3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2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2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3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2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历史建筑 实施原址 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4	10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5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法（2016）39号“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城市与建筑设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2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城市与建筑设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1	3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城市与建筑设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1	2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制定的对于城市开发的商品房预售时的管理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0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5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设立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核发统一格式的备案证明；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相应等级标准的，在备案证明中予以标注。”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0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5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3	
				公示	3、公示责任：网上公示接受监督。	行政审批服务股	7	7	
				决定	4、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1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以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2	
				公示	3、公示责任：网上公示接受监督。	行政审批服务股	7	7	
				决定	4、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1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3	
				公示	3、公示责任：网上公示接受监督。	行政审批服务股	7	7	
			决定	4、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1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3	4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3	4	
				送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0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5	不收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3	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 第166号）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3	4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0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公租房实物配租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等内容。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范围，可以规定为本单位职工。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即办	3	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项城市廉租住房（廉仆家园一期）租售有关事项的批复》项政文 66号：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以外的按 1.99元/平方米收取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	15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	4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子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即办	3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	15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	15	
				决定	4、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	3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村镇建设管理监督检查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本条例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城乡建设股	1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城乡建设股	1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城乡建设股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 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三）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四）定期分析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措施，并定期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统计等相关信息。”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参与或组织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條：“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5 号）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开标评标活动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13〕197 号）第四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省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市）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第五条：“各级招标投标监督机构的职责是：（一）监督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法定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招标；（二）监督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按规定要求编制；（三）监督依法组建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四）监督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推荐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等评审活动；（五）监督招标全过程按规定要求备案；（六）监督合同签订、备案和履行；（七）依法实施对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八）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九）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按规定要求编制的监督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13〕197号）第四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省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市）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第五条：“各级招标投标监督机构的职责是：（一）监督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法定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招标；（二）监督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按规定要求编制；（三）监督依法组建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四）监督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推荐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等评审活动；（五）监督招标全过程按规定要求备案；（六）监督合同签订、备案和履行；（七）依法实施对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八）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九）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第八条：“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运输协调服务。”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第十条：“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检部门等密切配合，加强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做好各项协调服务工作。”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十九条：“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检查	1.检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合理制订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建筑市场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装修装饰行业监督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建〔2012〕101号）第三条“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行政区域内的装修装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装修装饰行业管理机构负责装修装饰行业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装饰装修和墙体改革办公室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装饰装修和墙体改革办公室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装饰装修和墙体改革办公室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装修装饰市场监管		《河南省住宅装修装饰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豫建建〔2012〕96号）第六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建筑装修装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住宅装修装饰市场监管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装饰装修和墙体改革办公室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装饰装修和墙体改革办公室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装饰装修和墙体改革办公室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新型墙材产品监督管理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6 号）第十条：“企业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新型墙体材料没有标准或者未达到标准的，不得生产销售。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推广使用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工程标准、各类定额、工程造价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 81 号令）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第 5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物业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物业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物业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市 政 工 程（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停车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质 量 安 全 监 督 检 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 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08〕202 号）第四条：省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辖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检验检测实施监督管理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二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中，从事可能对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设备的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作业的人员。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的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29 号）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人民防空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人民防空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人民防空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工程建设过程消防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人民防空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人民防空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人民防空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建设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负责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具体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豫建建〔2013〕83号）第一条：“为加强我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下统称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监管行为，保障装饰工程质量，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建筑市场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建筑市场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建筑市场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检查	1.检查责任：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	综合办公室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综合办公室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综合办公室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2.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不收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执（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67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不得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不得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行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十条“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五）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审(延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公示	3、公示责任:网上公示接受监督。	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4、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服务电话: 0394-4266800

投诉机构: 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 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城建档案报送监督管理		《河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66800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5	7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即办	3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1	3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3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5	8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	4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七条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1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预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即办	7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1	15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1	8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1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1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服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1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1	5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1	3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1	3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1	3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1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使用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材。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股	1	3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1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即办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第二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物业管理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物业管理股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物业管理股	即办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1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即办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物业管理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物业管理股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物业管理股	即办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图审政府购买服务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		《河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对符合要求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出具城建档案接受凭证，对档案不齐全的叮当限期补充。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信息中心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信息中心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信息中心	即办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审查备案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第二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物业管理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物业管理股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物业管理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存量房资金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第九条：健全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第九条：健全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即办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楼盘表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 号】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1.2 本工作导则适用于直辖市、设区城市、县(市)房产管理部门负责的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1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二）工作目标 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即办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5〕138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即办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房屋抵押合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房地产开发管理股	即办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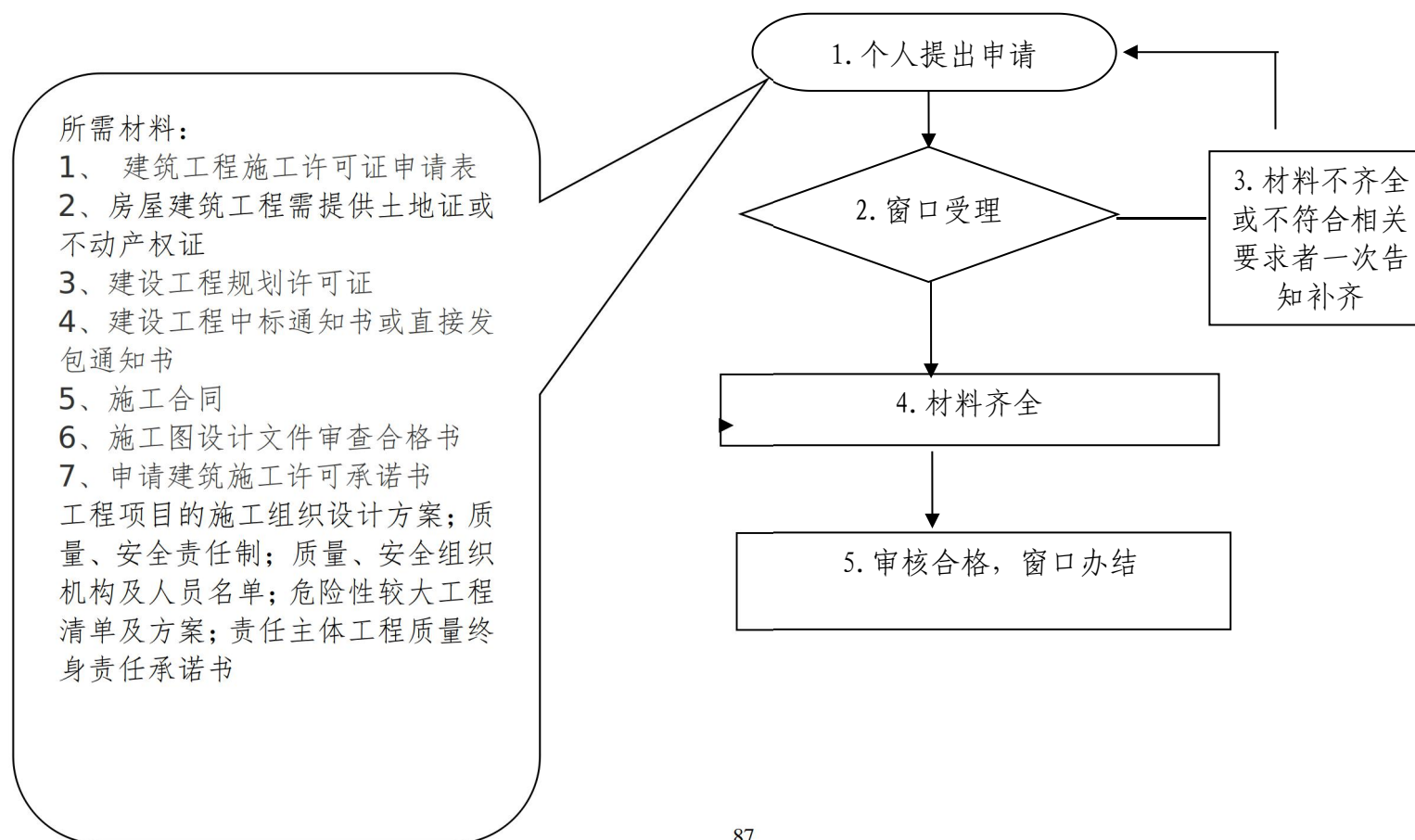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核准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1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办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7188 投诉机构：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4625066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流程图（不收费）



行政检查流程图

